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提级管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与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部署和要求，加强校园提级管控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校园提级管控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岗位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做好报备、值守、巡查、记录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实验室消防、用水用电、特殊设备等风险源的安全管理。

二、严格安全准入，做好信息登记。

根据学校校园提级管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线上教学平台或推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如确需使用实验室的，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报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并由各实验室对进出实验室的师生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三、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应急预案。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校园提级管控期间实

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因特殊需要获批使用的实验室，负责人须做好合理规划，避免人员聚集，科学防疫。实验过程中，应做好消毒及个人防护，若有师生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立刻终止实验，按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要求，及时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25 日